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就更換核數師事宜發表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就企業管治指控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主要結果」)發表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定義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安永於其辭任函中聲明其辭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現時工作流程下的可用內部資源；完成審計所需時間及成本(而由於持續進行之獨立調查產生未決之審計及法證事項(「未決事項」)，導致其無法評估二零二五年審計之範圍、時間安排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認為，安永辭任的所有相關原因均已於該公告中披露，但董事會仍希望就該公告中所述事項提供更多資訊。

####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進程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安永向本公司表示因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故無法就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提供預計時間表或費用估算。儘管本公司努力就二零二五年審計與安永進行磋商並全力配合，但安永仍未能提供時間表及費用估算，從而對復牌時間表及本公司之預算編列構成不確定的風險。本公司然後開始尋找新的核數師。

- 二零二六年二月初，本公司開始與安永就其辭任事宜進行討論以推動委任新核數師。安永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函，當中須包括本公司建議安永辭任之提議。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經考量以下各項後，決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接替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i)安永無法就二零二五年審計評估時間表及費用；(ii)為履行本公司財務報告責任，須確保預算之確定性及合理的工作計劃；及(iii)國富浩華已展現其擁有資源、專業知識及能力，可與新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及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I合作，以達成及時實現復牌所需的審計里程碑。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核數師，惟須待完成審計項目承接流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向安永發出通知函，安永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辭任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刊發該公告。

就上述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當時新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剛獲委任不久，且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I的結果尚無確定時間表，安永已通知本公司，其無法提供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所需時間及費用的任何估算。本公司因而決定展開物色新任核數師的程序，據此，本公司並無邀請安永出席與新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或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I的會議，安永亦無要求出席該等會議。

鑒於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僅有十八個月的緊迫復牌窗口期，完成並刊發二零二五年審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六年審計」）乃須予履行的復牌條件，且為此，須訂立經核數師認可的時間表。因此，及時委聘一間能就二零二五年審計及二零二六年審計提供明確時間表及費用估算的核數師，以推動本公司之復牌進程，屬合理舉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 委任國富浩華

### 一般因素

審核委員會於議決建議國富浩華替換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前，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審慎考慮國富浩華的經驗、能力、資源分配(包括按審計團隊成員資歷估計的工作時數)、審計策略、計劃及程序以及其獨立性。

此外，基於對本公司獨立調查最新進展的分析及評估，國富浩華能夠提供審計工作範圍(包括與獨立調查相關的額外程序)，以及二零二五年審計、二零二六年審計及兩份中期業績審核的時間表(該時間表與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核數師由安永更換為國富浩華將可解決因未決事項所導致的審計規劃及費用的不確定性。

國富浩華亦向審核委員會展示了其在處理復牌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並承諾為本公司調配經驗豐富及資源充足的團隊。

### 費用水平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觀察發現，安永與國富浩華所建議的審計方法、工作範圍或資源分配並無重大差異。國富浩華的費用水平並未大幅低於安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所收取的審計費用。

### 該指引第二條所載之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就該指引第二條所載之因素作出如下考量：

- (i) **管治與領導**：國富浩華已向審核委員會展示其領導概況、組織架構以及與管治及領導相關的質量管理政策。國富浩華亦已證明其質量管理體系經設計、實施及運行，旨在確保項目各環節中表現可靠，並已為實現其質量目標提供合理保障。

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能夠提供高質量的審計、鑒證、審閱及相關業務，且其領導層、匯報線以及明確的權力委派、職責及問責制，有助於在其整個審計操作過程中維護公眾利益。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國富浩華確認，其完全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包括所有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國富浩華並未向本公司提議任何非審計服務，且國富浩華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或業務關係。此外，審計團隊成員(包括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損害國富浩華執行審計的獨立性之關係(例如財務、僱傭或家庭聯繫)。

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維持一套確保遵守該守則之要求，包括有關誠信、客觀及獨立性之要求的框架。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富浩華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PIE)核數師，在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的專業精神備受廣泛認可。該公司的核心團隊由具備相關行業專長的專業人士組成，使其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就本公司的審計而言，其團隊成員擁有為廣泛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相關經驗，包括醫療／醫藥行業的上市公司。

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審計團隊擁有有效應對行業特定挑戰所需的豐富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並完全符合本公司對審計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熟練程度的要求。

- (iv) **業務執行**：國富浩華擬定的整體審計策略如下：

- 國富浩華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及該守則之要求。
- 國富浩華承諾為該審計項目分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團隊由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高級經理領導，連同四名成員，將進行深入了解及嚴格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國富浩華將確定審計範圍，並運用實際執行的重要性原則執行全面的審計程序。其審計團隊將設計及執行測試程序，包括檢查文件、觀察流程、獲取獨立確認以及進行分析性審閱，以收集關於財務報表的充分且適當的證據。這亦涵蓋期初餘額的審計程序。審計現場工作將集中於最高風險領域，例如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潛在風險以及眼科服務的收益確認。在整個過程中，審計項目合夥人將監督所有審計工作，以確保收集形成審計意見所需的證據。將有一名獨立項目質量複核人員全程參與規劃階段至完成階段，在發出將涵蓋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報告前對發現事項進行詳細審查。國富浩華將在整個項目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持續溝通。

- 國富浩華已就該項目提供時間預算及估計時數，確認其承諾調配經驗豐富的團隊。
- 國富浩華亦已提供各審計階段的時間表，詳見下文「擬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一節。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的審計策略、方法、計劃、資源分配、工作範圍、程序及時間規劃，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集團實體數量，審核委員會相信，國富浩華具備充足的員工資源及能力來提供高品質的審計。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國富浩華已概述其審計目標旨在：

- 提供高度重視質量、風險管理、誠信、客觀及獨立性的審計服務；
- 利用其廣泛的行業專長，識別進一步優化及簡化審計計劃的機會；及
- 與管理層及治理層保持公開且頻繁的溝通。

其溝通方法包括更新關鍵里程碑的時間安排、審計業務的範圍，以及討論關鍵事項及重大審計領域。

審核委員會信納，擬定的溝通框架已涵蓋必要的審計里程碑及風險領域，使委員會能夠在整個審計過程中獲知進展，並與本公司的復牌計劃妥善配合。

(vi) *監控流程*：國富浩華已確認，其在進行年度監控活動時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之要求。此監控流程包括評估質量管理體系、審閱質量管理手冊、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評估對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等相關準則的遵守情況。

就審核委員會所深知，並基於國富浩華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國富浩華有任何會對誠信、客觀及獨立性構成威脅或對其審計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 **國富浩華之擬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國富浩華之擬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如下：

### **(1) 審計規劃階段**

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至四月底

目標：確立審計策略、更新風險評估，並確定審計程序的範圍、時間安排及執行範圍

具體程序包括：(i)項目及管治溝通；(ii)更新對本集團的了解；(iii)風險評估及重要性水平；(iv)內部控制評價；(v)審計策略及範疇界定；(vi)初步分析性覆核；及(vii)規劃交付成果。

### **(2) 審計執行階段**

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底至六月

目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餘額、本年度交易及賬戶餘額執行審計程序

具體程序包括：(i)評估期初餘額（首年審計考慮事項）評估；(ii)控制測試（如計劃依賴控制）；(iii)實質性程序－收益及應收款項；(iv)實質性程序－採購、開支及應付款項；(v)實質性程序－存貨及銷售成本；(vi)其他關鍵審計領域；(vii)舞弊及分錄測試；(viii)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如適用）；及(ix)持續溝通。

### **(3) 審計完成及匯報階段**

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底至七月

目標：審計結論定稿、完成匯報交付成果，並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結果

具體程序包括：(i)審計完成程序；(ii)覆核及質量控制；(iii)最終溝通；及(iv)匯報交付成果。

## **國富浩華完成審計項目承接流程**

國富浩華確認，其已完成審計項目承接流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立國富浩華之審計業務約定書。

##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新任核數師之前，已參與新核數師的甄選過程，訪談並考慮審計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擬議的審計程序連同整體審計策略、確定的目標及資源分配，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而言乃屬恰當且合適，且該等要素共同構成一個穩健的框架，以應對本公司的審計要求並確保審計過程的可靠性及誠實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且有能力執行符合本公司要求的高質量審計及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國富浩華已完成審計項目承接流程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一直向國富浩華提供先前向安永提供的相同資料，以及國富浩華就其審計及審閱工作所要求的額外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